FEB1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248451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兼编辑，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上诉及随后的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最新决定中，我们驳回了该动议，因为申请人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重复了先前已提出并已审议的事实、问题和论点。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指明或解释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在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 由于尼泊尔当前普遍存在的严重且持续性的行政中断、政治不稳定和制度低效，申请人无法获得USCIS所要求的官方文件 ”，并提交了一份自行撰写的宣誓书。同样，动议的范围限于 “ 先前的决定 ” 和 “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